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訓成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
　　王楷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鄰居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被告不再繼續經營時，竟於民國113年1月29日，擅自冒名原告之名義，偽造股東同意書，佯稱已經原告同意退股及選任訴外人王田為清算人，由王田自任為清算人，向桃園市政府申報解散登記，原告於另案訴訟中偶然得知，自難信服。被告曾投資經營富都華城新建案之建屋銷售，由原告實際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、訴外人彭勝詮、呂理淡、王田各出資1,300萬元，訴外人王師東出資7,500萬元，共計1億3,000萬元，該建案已於100年4月間全部銷售結束，經王師東自為核算，聲稱各合夥人可得利潤為5,674萬元，但上開核算結果多與事實不符。其中王田是否有出資1,300萬元，實有可疑，王師東就土地佣金亦有虛偽作帳，王師東聲稱有給付被告845萬元部分，亦查無資料，另王師東聲稱土地開發應給付開發事務費與開發者即王師東604萬元，然查無此協議，另299萬元之銷售獎金，也查無相關帳務明細，被告一再拒絕原告委由會計師查帳，使原告無

從得知被告之財務盈虧真實情形。108、109年度股東會議時，被告以草率方式召開，侵害原告臨時動議之權益，最終僅單純交付一紙盈餘，原告拒絕承認上開盈餘結算之內容，原告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請求查閱帳目、財產情形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依公司第48條第2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24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先位聲明：准許原告對被告檢查所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備位聲明：選派志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志明會計師，為被告之檢查人，檢查被告所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經解散，並停業10幾年，無帳冊可以查閱，且原告只是王師東之借名登記人，原告並非股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48條之規定；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，公司法第109條、第48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並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，而非向公司請求檢查所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原告係向被告請求檢查帳務，而非向被告執行業務之股東請求查閱帳冊，其顯與公司法第109條、第48條之規定不符，是無論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原告以此請求檢查被告所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均對上開結論無影響，原不再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㈡至原告備位聲明部分，其屬依公司法第245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其應屬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之非訟事件，自不得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為併為請求，是原告備位請求部分應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48條第2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245條第1項，先位請求准許原告對被告檢查所有業務帳目及

財產情形，備位請求選派志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志明會計師，為被告之檢查人，檢查被告所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